
四川黑水羌寨保护发展研究^{*1}

张先庆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 绵阳 621010)

【摘要】:少数民族传统村落蕴藏着丰富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具有历史、科学、艺术等保护与研究价值。四川省北川县马槽乡黑水村于 2013 年列入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是羌族居住的典型聚落, 建成历史一千四百多年, 目前仍有大量羌族居民长期生活在此, 保存羌族特色的传统木构造民居院落 31 处。通过对黑水羌寨的整体空间格局、建筑等物质遗产以及羌年等非物质遗产进行调查, 分析其重要的保护价值, 在黑水羌寨保护规划实践的基础上, 针对少数民族村落遗产保护提出相应保护建议。

【关键词】:传统村落; 羌族; 保护更新

【中图分类号】:F123 **【文献标识码】:**A

1 黑水村概况

1.1 区域背景

黑水村位于北川县马槽乡西北部, 距离绵阳市城区约 120 公里, 距省会成都约 240 公里。为高山峡谷地貌, 交通条件较为落后, 通达性差。黑水村传统村落保护的范是村域西侧的黑水村三组, 羌寨由唐家院子、杨家坪、蒋家院子、梁子上四个寨子组成, 此处名为犀角坝, 因此四个寨子合称为犀角坝羌寨。

四川省小寨子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北川县西北部, 青片、白什、马槽三乡境内, 总面积 44384.7 公顷。马槽乡黑水村近一半的面积属于四川小寨子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降水充沛, 有富足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效能, 是岷江的重要源头, 为当地和周围地区提供了天然的生态屏障和洁净的水源。

1.2 区域文化环境

1.2.1 藏羌彝文化走廊

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的核心区域位于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等七省(区)交会处, 该区域覆盖面积超过 68 万平方公里, 藏、羌、彝等少数民族人口超过 760 万。黑水村位于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的核心区域直接辐射的区域。规划以实现民族文化有效的传承和保护、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区域支柱产业以及发展特色民族文化生态旅游, 建立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等为发展目标。

¹ 收稿日期: 2017-04-25

作者简介: 张先庆 (1992-), 女, 青海省西宁市人, 硕士, 研究方向: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2.2 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实验区以茂县为核心区，以汶川、理县，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为重点范围，以松潘县、平武县和黑水县等为四川省境内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范围。保护的主要目标为，通过整体保护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文化空间），唤起人们的文化自觉意识，保持羌族文化的生命力。

1.2.3 红色文化

北川县不仅是全国唯一的一个羌族自治县，也是有着深厚红色文化的革命老区，留下了很多红军长征的足迹。北川县马槽乡就完整保存了当年红军总医院遗址。1953年11月19日，四川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批准建立北川县革命老根据地。红军总部、指挥部、医院、粮库、用具、武器、战壕等遗物遗址尚存，如今，“邱家大院”（红军总医院遗址）已被列为省级文物重点保护，具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以供旅游开发。

2 价值分析

羌族村寨大多坐落于半山腰，其聚落选址的先决要素为耕地和牧场，即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源的保证，同时充分考虑村寨的安全性，因此传统羌寨选址形成三大分布特点，河谷、半山腰和高半山。黑水村为典型的在河谷台地选址的羌寨。河流两岸经河水冲击形成的平坝或缓坡具有土地肥沃、水源充足等特点，是村寨选址良好的地区，村内建筑一般沿等高线横向展开空间布局，呈现重重叠叠的壮观之景。聚落建立之初，房屋建筑朝向素有面向东方的传统，羌族聚落往往坐落于面朝东方的河岸一方，即羌人阳山、阴山（由河谷深浅所形成的相对的向阳面和背阴面山体）的阳山之地，保证了村民居住和作物生长的日照要求。因此，古羌寨朝东布局的传统是古羌人长期与自然相处、斗争的智慧结晶。黑水村犀角坝羌寨处于阳坡上，村落整体面朝东方，背靠余家山，面向黑水沟。

2.1 羌汉文化交融的活标本——吊脚楼

北川地区的羌族受到汉族的影响较大，黑水村犀角坝羌寨的传统建筑为吊脚楼建筑，羌寨处于阳坡上，坐北朝南，吊脚楼依山就势，垂直于等高线建造，建筑朝向为坐东向西或坐西向东，正屋建于山地上，厢房多伸出悬空。

犀角坝羌寨建筑的屋顶形式突出体现了羌汉多元文化的融合，其采用了四川传统民居的屋顶形式——悬山顶，盖小青瓦，同时为确保吊脚楼建筑外廊具有防雨等功能，又融入了歇山式屋顶的形式，使得犀角坝羌寨吊脚楼建筑的屋顶演变为悬山顶与歇山顶的融合体。另外，吊脚楼的墙体也体现了羌汉民族的文化融合。羌人自古就擅长“垒石为室”，石砌碉楼就是羌族建筑的代表，而犀角坝羌寨的吊脚楼以石砌为基础，结合干栏式、穿斗式结构，更加适应山区环境及文化多元化的发展。

2.2 古羌族文化的承载地

黑水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承载了众多羌族传统文化，同时黑水村仍然延续着古羌人传统的农耕、放牧方式，也是羌族传统农耕文明的“博物馆”。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羌年，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羌族口弦、羌笛、羌族民歌、舞蹈萨朗等，从更深的层次展现出羌族族群厚重的历史和民族记忆。

3 保护建议

3.1 村落整体格局保护

黑水村传统村落的核心为犀角坝羌寨，为背山面水临田，与自然山水相融，应延续羌人尊重自然，保护生态的习俗，从整体保护村域的“寨—山—水—田—林—路”自然景观环境。

3.2 建筑整治

由于犀角坝羌寨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因此没有需要保护和修缮的建筑，村内也没有违反文物保护法或没有复建依据和历史价值的建筑，因此也没有需要拆除的建筑。对村寨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的措施为改善与维修、保留和整治与改造三类（图1）。



3.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黑水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丰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羌族传统的“羌年”和口弦。并且羌族民俗、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度较高，以及尚未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传统农耕文明，也是黑水村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对传承人的要求，将黑水村中符合要求的文化遗产掌握者积极上报申请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黑水村五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体系。其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障机制，对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给予支持和奖励，并对长期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建立资助机制，可设立奖励机制，对在非遗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传承人、学徒予以奖励、表彰，整理出版代表性传承人技艺的资料，发放生活补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持续传承。

黑水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结合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黑水羌寨羌文化保护核心区。在整体保护框架下，突出黑水村

特色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如玉米酒酿造、羌绣、羌汉文化表现突出的吊脚楼营造技艺和黑水唢呐等，建立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设立黑水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加强黑水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与教育，推进黑水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3.4 发展民族特色旅游

黑水村犀角坝羌寨保存了完整、古老的羌族民俗文化，依托四川小寨子沟自然保护区，具有良好的旅游资源，发展以传承羌族文脉，保护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北川县羌文化生态旅游核心区，古羌文化体验和艺术休闲度假目的地。

以犀角坝羌寨为核心，结合羌年传统、羌族山歌、舞蹈萨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项目，展示黑水羌族风情。同时还可以结合小寨子沟自然保护区，发展山水文化体验项目，感受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羌族文化。犀角坝羌寨保持着传统的农耕畜牧方式，设计山林放牧、田间生产等旅游产品，体验古羌族的耕作智慧；改造手工技艺坊或利用黑水村寨中的公共活动空间向游客展示、教授羌绣技艺，制作黑水羌寨的特色手工产品。根据村民的意愿，选择几处传统风貌的民居建筑作为民宿，增强黑水村的旅游接待能力。

4 结语

黑水羌寨作为羌族宝贵的民族遗产和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在保护中延续和传承其文化内涵，注重活态保护，帮助村民提高生活水平，认识自身村落遗产价值，逐渐形成村民自主自立的保护方式。

参考文献：

- [1] 季富政. 中国羌族建筑[M].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0.